

本網頁資訊僅提供參考，欲查詢正確的政府採購標案資訊，請至「二代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公告

公告日：110/10/20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0.33
	機關名稱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單位名稱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機關地址	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
	聯絡人	熊小姐
	聯絡電話	(03)3322592分機8617
	傳真號碼	(03)3316092
	電子郵件信箱	80016146@mail.tycg.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00783
	標案名稱	桃園市有形文化資產3D建模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6 - 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5,0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廠商得列為擴充對象之條件：履約期間廠商無履約不良情形(如：延遲履約、履約不當...等)，經雙方合意後，得列為後續擴充之對象。 2.擴充期間：雙方契約期滿365個日曆天內，並以1次為限。 3.擴充金額：預算金額以不逾新臺幣200萬元整為上限。 4.其他：本契約機關保留未來向廠商增購之權利，倘後續擴充預算因故刪減或無法編列者，機關得視實際情形決定增購與否，廠商不得提出異議。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 3.13.2 經濟部工業局 補助金額 5,000,000元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0/10/20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0/11/02 17:00
	開標時間	110/11/03 15:30
	開標地點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2樓秘書室會議室(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2樓)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秘書室(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2樓)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履約地點	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機關簽約日翌日起240天內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一) 廠商基本資格： 依法核准設立或登記立案並合法納稅、能提供本採購案履約能力且無政府採購法第103條規定情形之建築師事務所、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立案財團法人、立案社團法人、公司組織等廠商。 (二) 投標時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廠商證明文件、納稅證明文件、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聲明書、採購標單(兼切結書)。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 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一)投標廠商證明文件： 1. 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證書、開業證書及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2. 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證明文件或相當證明文件。 3. 立案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法人登記證書或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 4. 公司組織：公司登記(營利事業登記證業自98年4月13日停止使用，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投標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詳如廠商資格審查表。 1. 廠商設立或登記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制度已於98.04.13起停止使用，不得作為資格證明文件。) 2. 納稅證明文件(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廠商應依規定繳納營業稅者，納稅證明文件為下列規定之一： 2-1：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2-2：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 2-3：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或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2-4：廠商倘符所得稅法第4條規定免納所得稅者則免附，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3.信用之證明。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查覆單經塗改或無加蓋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
- 4.投標廠商聲明書。請依格式填寫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 5.採購標單(兼切結書)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廠商請以電子領標方式下載所有招標文件，本局不提供紙本領標作業。（依政府採購法「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依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市縣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例如：經濟部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如非負責人出席應檢具委託出席授權書及出席者身份證明。

[其他]：餘詳列投標須知及契約稿本及其它招標文件請各領標廠商於領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日前一日，每日再次查看本案是否有補充或變更等相關公告以確保自身權益

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因故停止上班，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代之。

開標日如遇不可抗力之災害，本機關停止上班，無法如期開標時，開標時間由本機關另行電話或傳真通知投標廠商。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申訴受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電話：03-3322101分機5717、傳真：03-3391726）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電話：03-3322101分機6634-6636、傳真：03-3324575、檢舉專線(03)3391466）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桃園市調查處（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桃園南門郵局第7-19號信箱、電話：03-3328888、傳真：03-3347847）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更重要的標案詳細資訊，請參閱招標文件內容。